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

(股票代碼4972)

公司地址：新北市樹林區博愛街236號4樓

電　　話：(02)8685-7855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5 ~ 9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10 ~ 11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2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3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4 ~ 15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6 ~ 71
(一) 公司沿革	16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6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6 ~ 17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 ~ 28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8 ~ 29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9 ~ 57
(七) 關係人交易	58
(八) 質押之資產	58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9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9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9

(十二)其他　59 ~ 68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68 ~ 69

(十四)部門資訊　69 ~ 71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自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湯士權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pwc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3738 號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湯石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湯石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湯石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湯石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407619臺中市西屯區市政路402號12樓
12F, No. 402, Shizheng Rd., Xitun Dist., Taichung 407619, Taiwan
T: +886 (4) 2704 9168, F: +886 (4) 2254 2166, www.pwc.tw

湯石集團民國113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時點

事項說明

銷貨收入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十)；銷貨收入明細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

湯石集團主要經營照明設備及燈具製造與買賣，銷貨收入主要係依交易條件認列，以貨品交付給指定之貨物代理或交付予客戶時，其商品之控制使移轉予客戶。該等銷貨收入包含不同之交易條件並涉及人工判斷貨物控制權移轉時點，因此，本會計師認為該等銷貨收入之截止時點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收入認列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湯石集團銷貨交易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流程，以評估管理階層管控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有效性。
2. 針對財務報導結束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存貨評價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五)。湯石集團民國113年12月31日之存貨總額為新台幣193,755仟元；存貨備抵跌價損失為新台幣30,613仟元。

湯石集團主要經營照明設備及燈具製造與買賣，其存貨評價政策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之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存貨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存貨評價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公司存貨評價政策之合理性。
2. 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取得存貨貨齡報表核對其存貨異動日期之相關佐證文件，確認庫齡區間分類正確，並與其政策一致。
4. 取得各項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確認其計算邏輯係一致採用，測試存貨淨變現價值估計基礎之依據資料，包括核對銷售價格、進貨價格等佐證文件，並重新計算且評估存貨評價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湯石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湯石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湯石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pwc 資誠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湯石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湯石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湯石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pwc 資誠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湯石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玉娟

會計師

洪淑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1 號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65,153	21	$ 406,694	19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及八	432,499	20	573,700	2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108,433	5	69,594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217,612	10	199,829	9
1200	其他應收款		15,565	1	9,082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35	-	481	-
130X	存貨	六(五)	163,142	7	141,408	7
1410	預付款項		19,752	1	21,171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264	-	2,47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425,655	65	1,424,432	65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六)	2,666	-	4,835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17,091	1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384,701	18	447,437	21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94,657	4	103,130	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	161,802	8	115,956	5
1780	無形資產		24,558	1	29,796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七)	51,596	2	52,803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一)及八	15,285	1	12,525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752,356	35	766,482	35
1XXX	**資產總計**		$ 2,178,011	100	$ 2,190,914	100

（續次頁）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	$ 79,845	4	$ 86,540	4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1,849	-	507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	41,157	2	48,503	2
2150	應付票據		64,043	3	72,567	3
2170	應付帳款		128,017	6	116,586	5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	136,159	6	148,476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七)	18,973	1	82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九(一)	9,013	1	682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8,520	-	7,525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905	-	1,33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89,481	23	482,805	22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17,043	1	24,130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七)	38,119	2	54,433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964	-	7,876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四)	11,274	-	11,827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68,400	3	98,266	5
2XXX	**負債總計**		557,881	26	581,071	2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579,966	27	579,966	26
	資本公積	六(十七)				
3200	資本公積		839,221	38	838,243	38
	保留盈餘	六(十八)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5,696	6	122,428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0,929	4	78,922	4
3350	未分配盈餘		41,015	2	95,585	4
	其他權益	六(十九)				
3400	其他權益		(42,325)	(2)	(90,929)	(4)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六)	(14,372)	(1)	(14,372)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620,130	74	1,609,843	73
3XXX	**權益總計**		1,620,130	74	1,609,843	73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178,011	100	$ 2,190,914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湯士權　　經理人：洪家政　　會計主管：王志遠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年度 金額	%	112年度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及七	$ 1,216,401	100	$ 811,93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及七	(868,349)	(71)	(553,832)	(68)
5900	營業毛利		348,052	29	258,101	32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五)(二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167,507)	(14)	(103,534)	(13)
6200	管理費用		(158,356)	(13)	(110,306)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9,127)	(7)	(48,006)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6,971	-	1,723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08,019)	(34)	(260,123)	(32)
6900	營業損失		(59,967)	(5)	(2,022)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25,794	2	17,453	2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二)	41,214	3	94,194	1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三)	7,357	1	(5,878)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四)	(2,286)	-	(843)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	-	(30,986)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2,079	6	73,940	9
7900	**稅前淨利**		12,112	1	71,918	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七)	(11,888)	(1)	(22,850)	(3)
8200	**本期淨利**		$ 224	-	$ 49,068	6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四)	$ 911	-	$ 30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169)	-	(2,18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七)	252	-	385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006)	-	(1,50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九)	50,339	4	(26,887)	(3)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50,339	4	(26,887)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49,333	4	($ 28,391)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9,557	4	$ 20,677	3
	每股盈餘	六(二十八)				
9750	基本		$	-	$	1.16
9850	稀釋		$	-	$	1.1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湯士權　　經理人：洪家政　　會計主管：王志遠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普通股股本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112年度											
112年1月1日餘額		$ 394,223	$ 504,068	$ 1,816	$ 118,301	$ 88,050	$ 121,073	($ 61,125)	($ 17,797)	($ 14,372)	$ 1,134,237
112年度本期淨利		-	-	-	-	-	49,068	-	-	-	49,068
11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九)	-	-	-	-	-	240	(26,887)	(1,744)	-	(28,39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9,308	(26,887)	(1,744)	-	20,677
111年盈餘分配及指撥	六(十八)										
法定盈餘公積		-	-	-	4,127	-	(4,127)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9,128)	9,128	-	-	-	-
現金股利		-	-	-	-	-	(63,173)	-	-	-	(63,173)
合併發行新股		183,895	329,173	-	-	-	-	-	-	-	513,068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員工認股權	六(十五)	1,848	3,731	(545)	-	-	-	-	-	-	5,034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16,624)	-	16,624	-	-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579,966	$ 836,972	$ 1,271	$ 122,428	$ 78,922	$ 95,585	($ 88,012)	($ 2,917)	($ 14,372)	$ 1,609,843
113年度											
113年1月1日餘額		$ 579,966	$ 836,972	$ 1,271	$ 122,428	$ 78,922	$ 95,585	($ 88,012)	($ 2,917)	($ 14,372)	$ 1,609,843
113年度本期淨利		-	-	-	-	-	224	-	-	-	224
11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九)	-	-	-	-	-	729	50,339	(1,735)	-	49,33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953	50,339	(1,735)	-	49,557
112年盈餘分配及指撥	六(十八)										
法定盈餘公積		-	-	-	3,268	-	(3,268)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2,007	(12,007)	-	-	-	-
現金股利		-	-	-	-	-	(40,248)	-	-	-	(40,248)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員工認股權	六(十五)	-	-	978	-	-	-	-	-	-	978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579,966	$ 836,972	$ 2,249	$ 125,696	$ 90,929	$ 41,015	($ 37,673)	($ 4,652)	($ 14,372)	$ 1,620,13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湯士權　　經理人：洪家政　　會計主管：王志遠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2,112	$ 71,91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八)(二十五)	69,516	51,134
折舊費用-使用權資產	六(九)(二十五)	13,641	10,393
折舊費用-投資性不動產	六(十)(二十五)	9,329	1,169
攤銷費用	六(二十五)	11,088	2,942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十二(二)	(6,971)	(1,72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六(二)(二十三)	1,318	(1,001)
利息費用-融資	六(二十四)	1,997	444
利息費用-租賃負債	六(二十四)	289	399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25,794)	(17,453)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五)	978	1,08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六(七)	-	30,98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六(二十三)	584	(747)
廉價購買利益		-	(85,857)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1,692)	9,237
保固費用迴轉數		(7,873)	(17)
訴訟給付之短期負債準備	九(一)	8,398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36,234)	6,539
應收帳款淨額		(6,910)	14,512
應收帳款-關係人		-	315
其他應收款		(2,974)	6
存貨		(16,955)	72,872
預付款項		2,088	(2,915)
其他流動資產		(706)	2,12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0,999)	5,682
應付帳款		7,365	(7,253)
其他應付款		(16,377)	(8,972)
合約負債		(8,547)	(13,541)
其他流動負債		466	(2,295)
其他非流動負債		86	46
負債準備－非流動		-	(2,67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12,777)	137,349
收取之利息		22,650	15,230
支付之利息		(2,355)	(906)
支付所得稅		(7,242)	(17,20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76	134,469

(續次頁)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24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38,617	(180,485)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487)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73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	(32,829)	(15,21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902	1,353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493)	677
取得無形資產		(6,756)	(7,854)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9,294)	(3,356)
併購子公司取得之現金數		-	224,79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1,147	20,92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三十一)	79,423	-
短期借款減少	六(三十一)	(89,086)	(26,221)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三十一)	200	-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三十一)	(8,375)	(9,059)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八)(三十一)	(40,248)	(63,173)
員工執行認股權		-	3,94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8,086)	(94,50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5,122	(16,17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8,459	44,71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06,694	361,97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65,153	$ 406,69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湯士權　　經理人：洪家政　　會計主管：王志遠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81年8月20日設立，並自民國102年9月17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營業所掛牌上櫃。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照明設備及燈具之製造與買賣。本公司於民國112年10月31日以交換股權方式合併大峽谷半導體照明系統(開曼)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LED半導體照明相關應用產品之研發、生產及銷售等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14年2月27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113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14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涉及自然電力的合約」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並更新綜合損益表之架構，及新增管理績效衡量之揭露，並強化運用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之彙總及細分原則。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2)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1)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2)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3)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4)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5)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3年12月31日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2年12月31日	說明
湯石照明科技(股)公司	WORLD EXTEND HOLDING INC.(簡稱宇寬公司)	一般轉投資業務	100	100	
湯石照明科技(股)公司	洪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洪博公司)	一般轉投資業務	100	100	
湯石照明科技(股)公司	大峽谷半導體照明系統(開曼)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大峽谷公司)	一般轉投資業務	100	100	註1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3年12月31日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2年12月31日	說明
WORLD EXTEND HOLDING INC.	GREATSUPER TECHNOLOGY LIMITED（簡稱GS公司）	一般轉投資業務	100	100	
WORLD EXTEND HOLDING INC.	LUMINOUS HOLDING INCORPORATED（簡稱明亮公司）	一般轉投資業務	100	100	
GREATSUPER TECHNOLOGY LIMITED	中山泰騰照明有限公司(簡稱泰騰公司)	產品設計、五金零件製造、燈具產品及配件生產與買賣	100	100	
GREATSUPER TECHNOLOGY LIMITED	中山湯石照明有限公司(簡稱中山湯石公司)	產品設計、五金零件製造、燈具產品及配件生產與買賣	100	100	
LUMINOUS HOLDING INCORPORATED	上海湯石照明科技有限公司(簡稱上海湯石公司)	銷售各類燈飾產品及配件	100	100	
大峽谷半導體照明系統(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MENTALITY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簡稱MENTALITY）	一般轉投資業務	100	100	註1
大峽谷半導體照明系統(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StrongLED Smart Lighting (Cayman) Co., Ltd.(簡稱Smart Lighting)	一般轉投資業務	-	100	註1、註2
MENTALITY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大峽谷照明系統(蘇州)有限公司（簡稱蘇州大峽谷公司）	LED照明燈具、控制系統及相關軟體之研發、生產及銷售業務	100	100	註1
大峽谷照明系統(蘇州)有限公司	上海大峽谷光電科技有限公司（簡稱上海大峽谷公司）	LED照明燈具、控制系統及相關軟體之銷售業務	100	100	註1

註1：本集團於民國112年10月31日併購大峽谷半導體照明系統(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註2：StrongLED Smart Lighting (Cayman) Co., Ltd.因合併作業已完成且無營運目的需求，為簡化集團投資架構及減少維運成本，於民國113年7月30日董事會決議辦理解散清算，民國113年8月19辦理註銷完成。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無此情形。

4.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無此情形。

5.重大限制

無此情形。

6.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無此情形。

(四)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外幣交易及餘額

(1)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1)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收盤匯率換算；

(2)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3)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具有將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者。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

2.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

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1)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3.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十)應收帳款及票據

1.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一)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應收帳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二)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三)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十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

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歸屬於本集團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集團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6.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十五）<u>不動產、廠房及設備</u>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

計值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20年～21年
模具設備	2年～6年
機器設備	2年～20年
研發設備	5年～11年
運輸設備	4年～6年
其他設備	3年～20年
租賃改良	依租賃年限或耐用年限孰短者

(十六)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1)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2)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3)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七)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20～50年。

(十八)無形資產

1.專利權以取得成本認列，按估計效益年數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3~10年。

2.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1~3年攤銷。

3.其他無形資產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分為3年攤銷。

(十九)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

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二十)應付帳款及票據

1.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一)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係指發生之主要目的為近期內再買回，及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本集團於金融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2)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3)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政策，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工具。

2.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二十二)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三)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二十四)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包含保固負債)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五)員工福利

1.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退休金

(1)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確定福利計畫

A.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集團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六)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七)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

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八)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九)股利分配

分派予股東之現金股利於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分派時於財務報告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時於財務報告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三十)收入認列

商品銷售

1.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照明設備及燈具，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照明設備及燈具之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估計銷貨折讓淨額認列。給予客戶之銷貨折讓通常以 12 個月累積銷售額為基礎計算，本集團依據合約計算，收入認列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為限，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更新。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之銷貨相關應付客戶銷貨折讓認列為保固之短期負債準備。銷貨交易之收款條件為出貨日後 30 天至 60 天到期，與市場實務一致，故判斷合約中並未

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

3. 本集團對銷售之產品提供標準保固，於銷貨時認列負債準備。

4.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三十一)企業合併

1.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進行企業合併。合併對價根據所移轉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所發行之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計算，所移轉之對價包括或有對價約定所產生之任何資產和負債之公允價值。與收購有關之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企業合併中所取得可辨認之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本集團以個別收購交易為基準，非控制權益之組成部分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選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或按非控制權益占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之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衡量。

2. 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若超過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於收購日認列為商譽；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若超過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該差額於收購日認列為當期損益。

(三十二)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

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價值為 163,142 仟元。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709	$ 741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30,150	86,322
定期存款	334,294	319,631
	$ 465,153	$ 406,694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將非滿足短期現金承諾及受限制之定期存款列報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項下，請詳附註六、(三)。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流動

項目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註1、註2)	$ -	$ -
遠期外匯合約	-	-
評價調整	-	-
合計	$ -	$ -

項目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1,849)	($ 507)

註 1：本集團因應投資管理需求，原由子公司洪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之上櫃公司大峽谷半導體照明系統(開曼)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 3,680 仟股於民國 112 年 3 月 16 日轉由本公司持有。

註 2：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 4 月 7 日經董事會決議，於 10 月 31 日以換股方式合併大峽谷半導體照明系統(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權，自該日起成為本集團之子公司，並將所持有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計 59,693 仟元轉列為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請詳附註六、(二十九)說明。

1.本集團承作未適用避險會計之衍生性金融資產(負債)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113年12月31日	
衍生金融資產(負債)	合約金額(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遠期外匯合約	美金 1,800仟元	114.1.7至114.12.14

	112年12月31日	
衍生金融資產(負債)	合約金額(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遠期外匯合約	美金 1,800仟元	113.1.8至113.12.14

本集團簽訂之遠期外匯交易主係預購遠期交易(賣美金買人民幣),係為規避進口及外銷價款之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損失)利益	($ 1,318)	$ 1,001

3.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擔保之情況。

4.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項目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定期存款	$ 432,499	$ 573,700
非流動項目：		
社會責任債券	$ 17,122	$ -
減：溢價攤銷	(31)	-
合計	$ 17,091	$ -

1.上述定期存款及社會責任債券係非滿足短期現金承諾之定期存款及為獲取利息之長期債券，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曝險金額為 449,590 仟元及 573,700 仟元。

2.以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四)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108,433	$ 69,594
減：備抵損失	-	-
	$ 108,433	$ 69,594
應收帳款	$ 249,737	$ 241,359
減：備抵損失	(32,125)	(41,530)
	$ 217,612	$ 199,829

1.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之帳齡分析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未逾期	$ 108,433	$ 198,699	$ 69,133	$ 171,115
30天內	-	11,508	461	16,561
31-120天	-	8,973	-	12,289
121天以上	-	30,557	-	41,394
	$ 108,433	$ 249,737	$ 69,594	$ 241,359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均為客戶合約收入所產生，另於民國112年1月1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107,523仟元。

3.本集團評估部分向銀行貼現之應收票據(屬銀行承兌匯票)符合金融資產除列要件，惟若承兌人(承兌銀行)到期拒絕付款，本集團負有清償義務，然前述承兌人(承兌銀行)之信用評等極高，在一般情況下，本集團不預期承兌人(承兌銀行)會拒絕付款。本集團已貼現予銀行，但尚未到期之已除列應收票據(屬銀行承兌匯票)之彙總資訊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已除列金額	$ 7,051	$ -

4.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本集團分別計有79,845仟元及0仟元未符合除列要件之應收票據(屬銀行承兌匯票)貼現在外，若承兌人(承兌銀行)到期拒絕付款，本集團負有背書人清償義務，在一般情況下，本集團不預期承兌人(承兌銀行)會拒絕付款。本集團因應收票據(屬銀行承兌匯票)所產生之負債列報為短期借款項下，請詳附註六、(十二)。

5.相關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6.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票據及帳款於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每類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面金額。

7.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五)存貨

	113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97,798	($ 8,211)	$ 89,587
在製品	15,673	(282)	15,391
半成品	25,832	(3,458)	22,374
製成品	54,403	(18,662)	35,741
在途存貨	49	-	49
合計	$ 193,755	($ 30,613)	$ 163,142

	112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99,741	($ 18,505)	$ 81,236
在製品	17,979	(436)	17,543
半成品	28,453	(5,659)	22,794
製成品	39,879	(20,044)	19,835
合計	$ 186,052	($ 44,644)	$ 141,408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3年度	112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873,630	$ 553,038
存貨呆滯及跌價回升利益	(15,277)	(2,928)
存貨報廢損失	22,827	11,631
其他	(12,831)	(7,909)
	$ 868,349	$ 553,832

本集團於民國113年及112年度因出售及報廢部分已提列呆滯損失之存貨，而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

(六)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目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非公開發行公司股票	$ 8,481	$ 8,481
評價調整	(5,815)	(3,646)
合計	$ 2,666	$ 4,835

1. 本集團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之股票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2,666仟元及4,835仟元。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 1,735)	$ 14,880
因除列標的轉列保留盈餘	-	(16,624)
	($ 1,735)	($ 1,744)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2,666 仟元及 4,835 仟元。

4.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 4 月 7 日經董事會決議，於 10 月 31 日為基準日以換股方式合併大峽谷半導體照明系統(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權，自該日起成為本集團之子公司，並將所持有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計 27,576 仟元轉列為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請詳附註六、(二十九)說明。

5.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提供質押之情形。

6. 相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關聯企業：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不重大關聯企業		
薩摩亞亞梭貿易有限公司	$ -	$ -
亞梭傢俬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1. 亞梭集團為簡化組織架購，於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將薩摩亞亞梭貿易有限公司進行清算，其持有之亞梭傢俬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股權，依股東持有比率進行移轉，移轉後本集團對亞梭傢俬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由原 30%上升為 43.99%，與移轉前綜合持股 43.99%相同;另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10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處分亞梭傢俬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43.99%股權，民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以 1,000 仟元價款完成移轉股權。

2.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如下：

被投資公司	113年度	112年度
薩摩亞亞梭貿易有限公司	$ -	($ 22,099)
亞梭傢俬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8,887)
	$ -	($ 30,986)

上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係依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認列。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3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添	本期處分	本期移轉	淨兌換差額	期末餘額
成本						
房屋及建築	$ 808,822	$ 4,441	($ 876)	($ 68,103)	$ 30,261	$ 774,545
模具設備	223,905	15,662	(2,152)	1,259	7,892	246,566
機器設備	194,183	7,815	(12,312)	4,123	6,772	200,581
租賃改良	43,990	1,743	(375)	-	1,526	46,884
研發設備	25,528	330	(47)	190	893	26,894
運輸設備	16,576	-	(2,539)	520	568	15,125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383	-	-	(394)	11	-
其　　他	87,343	4,390	(9,708)	1,145	2,950	86,120
	$ 1,400,730	$ 34,381	($ 28,009)	($ 61,260)	$ 50,873	$ 1,396,715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452,594)	($ 36,138)	$ 877	$ 18,552	($ 15,960)	($ 485,263)
模具設備	(206,623)	(13,250)	2,152	-	(7,269)	(224,990)
機器設備	(142,601)	(12,211)	10,033	163	(4,985)	(149,601)
租賃改良	(40,626)	(816)	375	-	(1,414)	(42,481)
研發設備	(22,965)	(1,034)	47	-	(807)	(24,759)
運輸設備	(12,457)	(1,089)	2,539	-	(427)	(11,434)
其　　他	(75,427)	(4,978)	9,500	-	(2,581)	(73,486)
	($ 953,293)	($ 69,516)	$ 25,523	$ 18,715	($ 33,443)	($ 1,012,014)
合　　計	$ 447,437					$ 384,701

	112年度						
	期初餘額	企業合併取得	本期增添	本期處分	本期移轉	淨兌換差額	期末餘額
成本							
房屋及建築	$ 397,309	$ 435,837	$ 1,710	($ 4,097)	$ -	($ 21,937)	$ 808,822
模具設備	194,275	30,641	7,872	(5,686)	1,081	(4,278)	223,905
機器設備	125,197	71,559	1,938	(2,255)	1,598	(3,854)	194,183
研發設備	25,854	-	232	(80)	-	(478)	25,528
運輸設備	14,015	3,424	-	(2,008)	1,468	(323)	16,576
租賃改良	282	44,351	114	-	197	(954)	43,990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	39	586	-	(236)	(6)	383
其　　他	52,384	36,206	2,225	(2,254)	491	(1,709)	87,343
	$ 809,316	$ 622,057	$ 14,677	($ 16,380)	$ 4,599	($ 33,539)	$ 1,400,730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231,541)	($ 213,822)	($ 24,368)	$ 4,097	$ -	$ 13,040	($ 452,594)
模具設備	(174,333)	(28,425)	(13,456)	5,655	-	3,936	(206,623)
機器設備	(98,437)	(41,491)	(7,503)	2,045	-	2,785	(142,601)
研發設備	(22,268)	-	(1,186)	63	-	426	(22,965)
運輸設備	(11,441)	(2,008)	(1,056)	1,807	-	241	(12,457)
租賃改良	(102)	(41,227)	(184)	-	-	887	(40,626)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	-	-	-	-	-	-
其　　他	(45,210)	(30,432)	(3,381)	2,107	-	1,489	(75,427)
	($ 583,332)	($ 357,405)	($ 51,134)	$ 15,774	$ -	$ 22,804	($ 953,293)
合　　計	$ 225,984						$ 447,437

1.民國 113 年度房屋及建築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移轉至投資性不動產金額為 49,551 仟元、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移轉至無形資產金額為 394 仟元，餘係預付設備款轉入。

2.上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屬供自用之資產。

3.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本集團未有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情形。

4.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本集團未有利息資本化。

(九)租賃交易－承租人

1.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房屋及建築及機器設備，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1到50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作為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土地	$ 84,134	$ 87,769
房屋及建築	10,523	15,361
	$ 94,657	$ 103,130

	113年度	112年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土地	$ 5,342	$ 1,114
房屋及建築	8,299	9,169
機器設備	-	110
	$ 13,641	$ 10,393

3.本集團使用權資產於民國113年及112年度變動情形如下:

	113年			
	土地	房屋	機器設備	合計
1月1日	$ 87,769	$ 15,361	$ -	$ 103,130
增添	-	3,436	-	3,436
折舊費用	(5,342)	(8,299)	-	(13,641)
淨兌換差額	1,707	25	-	1,732
12月31日	$ 84,134	$ 10,523	$ -	$ 94,657

	112年			
	土地	房屋	機器設備	合計
1月1日	$ 26,695	$ 2,939	$ -	$ 29,634
企業合併取得	63,115	-	-	63,115
增添	-	21,776	110	21,886
折舊費用	(1,114)	(9,169)	(110)	(10,393)
淨兌換差額	(927)	(185)	-	(1,112)
12月31日	$ 87,769	$ 15,361	$ -	$ 103,130

4.本集團於民國113年及112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3,436仟元及21,886仟元。

5.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289	$ 399

6.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8,664 仟元及 9,458 仟元。

(十)投資性不動產

	113年		
	房屋及建築	使用權資產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175,634	$ 8,991	$ 184,625
累計折舊	(68,645)	(24)	(68,669)
	$ 106,989	$ 8,967	$ 115,956
1月1日	$ 106,989	$ 8,967	$ 115,956
本期移轉	49,551	-	49,551
折舊費用	(8,681)	(648)	(9,329)
淨兌換差額	5,507	117	5,624
12月31日	$ 153,366	$ 8,436	$ 161,802
12月31日			
成本	$ 251,714	$ 9,109	$ 260,823
累計折舊	(98,348)	(673)	(99,021)
	$ 153,366	$ 8,436	$ 161,802

	112年		
	房屋及建築	使用權資產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	$ -	$ -
累計折舊	-	-	-
	$ -	$ -	$ -
1月1日	$ -	$ -	$ -
企業合併取得	111,486	9,153	120,639
折舊費用	(1,130)	(39)	(1,169)
淨兌換差額	(3,367)	(147)	(3,514)
12月31日	$ 106,989	$ 8,967	$ 115,956
12月31日			
成本	$ 175,634	$ 8,991	$ 184,625
累計折舊	(68,645)	(24)	(68,669)
	$ 106,989	$ 8,967	$ 115,956

1.投資性不動產中之使用權資產係包含位於中國大陸江蘇省蘇州市吳江區之土地使用權。

2.本集團對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簽訂商業財產租賃合約,租賃期間介於3年至5年間,租賃合約包含依據每年市場環境調整租金之條款。

3.民國113 年度房屋及建築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移轉至投資性不動產金額為49,551仟元。

4.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13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22,130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20,160
	112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4,213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3,897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而僅揭露其公允價值之資訊,其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委任獨立之外部鑑價專家評價,採用之評價方法為成本法及市場法於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分別為213,282仟元及120,639仟元。

(十一)其他非流動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 7,736	$ 7,071
預付設備款	6,571	5,030
其他非流動資產	978	424
	$ 15,285	$ 12,525

存出保證金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二)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無擔保借款	$ -	$ 86,540
應收票據貼現負債	79,845	-
短期借款	$ 79,845	$ 86,540
利率區間	0.86%~1.8%	2.8%

(十三)其他應付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46,872	$ 48,520
應付耗材及費用款	15,444	12,054
應付保險費及退休金	51,143	61,218
應付設備及軟體費	4,902	4,440
應付勞務費	6,994	5,584
其他	10,804	16,660
	$ 136,159	$ 148,476

(十四)退休金

1.(1)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3,751	$ 13,97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5,897)	(5,293)
淨確定福利負債	$ 7,854	$ 8,680

(3)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3年			
1月1日餘額	$ 13,973	($ 5,293)	$ 8,680
利息成本	191	(72)	119
	14,164	(5,365)	8,799
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171)	-	(171)
經驗調整	(242)	(498)	(740)
	(413)	(498)	(911)
提撥退休基金	-	(34)	(34)
支付退休金	-	-	-
12月31日餘額	$ 13,751	($ 5,897)	$ 7,854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2年			
1月1日餘額	$ 15,136	($ 6,246)	$ 8,890
利息成本	225	(92)	133
	15,361	(6,338)	9,023
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103	-	103
經驗調整	(336)	(67)	(403)
	(233)	(67)	(300)
提撥退休基金	-	(43)	(43)
支付退休金	(1,155)	1,155	-
12月31日餘額	$ 13,973	($ 5,293)	$ 8,680

(4)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折現率	1.63%	1.38%
未來薪資增加率	3.00%	3.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依台灣地區第六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13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168)	$ 171	$ 162	($ 160)
112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205)	$ 209	$ 198	($ 196)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6)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 34 仟元。

(7)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4.5 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1-5年	$ 5,015
5年以上	9,856
	$ 14,871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本公司之香港分公司係依強積金制度，由公司提撥員工薪資的 5%(上限 HKD1,500)強積金並存入宏利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公積金服務部之專戶，累算權益須保存至計劃成員年屆 65 歲退休年齡方可提取，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3)中山泰騰、中山湯石、蘇州大峽谷及上海大峽谷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其提撥比率皆為 14%。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4)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6,151 仟元及 18,152 仟元。

(十五)股份基礎給付

1.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113年12月31日實際離職率	112年12月31日實際離職率	估計未來離職率
第6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07.11.02	600仟單位	5年	2~4年之服務	0.00%	0.00%	0.00%
第7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11.10.31	600仟單位	5年	2~4年之服務	2.70%	2.63%	0.00%
第8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13.12.23	600仟單位	5年	2~4年之服務	0.00%	0.00%	0.00%

2.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第6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13年		112年	
	認股權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	$ -	210	$ 22.10
本期執行認股權	-	-	(73)	22.10
本期執行認股權(註)	-	-	(112)	20.90
本期放棄認股權(註)	-	-	(25)	20.90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	-	-	-
12月31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		-	

註:因除息調整價格。

(2)第7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13年		112年	
	認股權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558	$ 28.40	560	$ 30.00
本期給與認股權	-	-	-	-
本期放棄認股權(註)	(4)	27.70	(2)	28.40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554	27.70	558	28.40
12月31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277		279	

註：因除息調整價格。

(3)第8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13年		112年	
	認股權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	$ -	-	$ -
本期給與認股權	600	23.45	-	-
本期放棄認股權(註)	(40)	23.45	-	-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560	23.45	-	-
12月31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		-	

註：因除息調整價格。

3.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到期日及履約價格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到期日	股數（仟股）	履約價格（元）	股數（仟股）	履約價格（元）
第7次員工認股權	116.10.30	554	$ 27.70	558	$ 28.40
第8次員工認股權	118.12.22	560	23.45	-	-

4.本集團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價格	預期波動率（註1）	預期存續期間	預期股利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公允價值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7.11.02	29.90	29.90	28.28%	5年	-	0.75%	7.75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1.10.31	30.00	30.00	17.76%	5年	-	1.32%	5.08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3.12.23	23.45	23.45	11.65%	5年	-	1.45%	3.00

註1：預期波動率係採用最近期與該認股權預期存續期間約當之期間作為樣本區間之股價，並以該期間內股票報酬率之標準差估計而得。

5.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權益交割-員工認股權計畫	$ 978	$ 1,085

(十六)股本

1.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800,000 仟元，分為 8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8,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579,966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合計股本 579,966 仟元。

2.本公司於民國112年11月1日行使認購普通股112仟股，每股認購價格為新台幣為20.9元，並於民國112年12月20日經董事會決議，訂定民國112年12月25日為發行新股基準日，業已於民國113年2月7日辦妥變更登記。

3.本公司於民國112年4月7日董事會及民國112年5月25日股東常會通過與大峽谷半導體照明系統(開曼)股份有限公司進行併購暨股份轉換案，發行普通股18,390仟股，每股新台幣10元，增資基準日為民國112年10月31日，業已於民國112年12月26日辦妥變更登記。

4.本公司於民國112年1月16日至112年2月14日止行使認購普通股73仟股，每股認購價格為新台幣為22.1元，並於民國112年2月23日經董事會決議，訂定民國112年2月28日為發行新股基準日，業已於民國112年3月15日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13年(仟股)	112年(仟股)
1月1日	57,497	38,922
員工執行認股權	-	185
企業合併發行新股	-	18,390
12月31日	57,497	57,497

5.庫藏股

(1)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

	113年度			
買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轉讓予員工	500	-	-	500

	112年度			
買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轉讓予員工	500	-	-	500

(2)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買回庫藏股轉讓予員工。截至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止，庫藏股經收回及轉讓予員工後之餘額均為14,372仟元。

(3)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4)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5)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五年內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十七)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八)保留盈餘

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所得稅後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彌補往年虧損。

(2)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視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3)餘額加計上年度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產業發展階段屬於成長期，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盈餘分配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股東紅利之發放比率應不低於累積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十，其中現金紅利之分派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但董事會得依當時整體營運狀況調整該比例，並提請股東會決議。

2.本公司董事會得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3.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1)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故因轉換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計 38,429 仟元。

5.(1)本公司於民國113年5月29日及112年5月25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112年及民國111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3,268		$ 4,12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12,007		(9,128)	
現金股利	40,248	$ 0.70	63,173	$ 1.62
合計	$ 55,523		$ 58,172	

上述現金股利分別於民國113年2月27日及112年2月23日經董事會決議。

(2)本公司於民國114年2月27日董事會提議民國113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13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95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48,604)	
現金股利	45,511	$ 0.80
合計	($ 2,998)	

上述除現金股利業經民國114年2月27日董事會決議，其餘盈餘分派項目尚待股東會決議通過。

6.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六)。

(十九)其他權益項目

	113年		112年	
	外幣換算	未實現評價損益	外幣換算	未實現評價損益
1月1日	($ 88,012)	($ 2,917)	($ 61,125)	($ 17,797)
外幣換算差異數：				
－集團	50,339	－	(26,887)	－
評價調整	－	(2,169)	－	(2,189)
評價調整轉出至保留盈餘	－	－	－	16,624
評價調整之稅額	－	434	－	445
12月31日	($ 37,673)	($ 4,652)	($ 88,012)	($ 2,917)

(二十)營業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 1,216,401	$ 811,933

1.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

	113年度											
	湯石				中山泰騰				中山湯石	蘇州大峽谷	其他	
	歐洲	亞洲	大洋洲	其他	歐洲	亞洲	大洋洲	其他	亞洲	亞洲	亞洲	合計
合約收入	$ 418,438	$148,845	$ 50,856	$1,334	$40,658	$11,477	$692	$61	$ 63,208	$444,872	$35,960	$ 1,216,401

	112年度											
	湯石				中山泰騰				中山湯石	蘇州大峽谷	其他	
	歐洲	亞洲	大洋洲	其他	歐洲	亞洲	大洋洲	其他	亞洲	亞洲	亞洲	合計
合約收入	$ 428,290	$129,864	$ 40,210	$1,101	$39,130	$ 6,943	$684	$72	$ 53,633	$ 63,683	$48,323	$ 811,933

2.合約負債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1月1日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預收貨款	$ 41,157	$ 48,503	$ 31,191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認列收入	$ 40,386	$ 25,123

(二十一)利息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25,794	$ 17,453

(二十二)其他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租金收入	$ 22,447	$ 4,298
廉價購買利益	-	85,857
補助收入	8,629	3,060
其他收入－其他	10,138	979
	$ 41,214	$ 94,194

上列廉價購買利益，請參見附註六、(二十九)。

(二十三)其他利益及損失

	113年度	112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 584)	$ 747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8,300	(7,25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損失)利益	(1,318)	1,001
賠償損失	(8,398)	-
其他損失	(643)	(370)
	$ 7,357	($ 5,878)

(二十四)財務成本

	113年度	112年度
利息費用：		
借款利息	$ 1,997	$ 444
租賃負債	289	399
	$ 2,286	$ 843

(二十五)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3年度	112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355,125	$ 259,63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69,516	51,134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13,641	10,393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9,329	1,169
攤銷費用	11,088	2,942

(二十六)員工福利費用

	113年度	112年度
薪資費用	$ 287,918	$ 214,702
勞健保費用	14,725	9,020
退休金費用	26,270	18,285
董事酬金	2,381	3,44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3,831	14,187
	$ 355,125	$ 259,634

註：民國113年及112年度，本集團員工平均人數分別為785人及865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均分別為6人及5人。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及提撥百分之二點五以下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 本公司於民國113年及112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情形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員工酬勞	$ 407	$ 7,255
董事酬勞	65	1,208
合計	$ 472	$ 8,463

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民國113年度係依截至當期止尚未估列前之稅前淨利，分別以9%及1.44%估列，民國112年度係依截至當期止尚未估列前之稅前淨利，分別以9%及1.5%估列。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113年及112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民國113年及112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其中員工酬勞係採現金發放。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七)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1)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3年度	112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26,670	$ 2,534
未分配盈餘加徵高估影響數	(251)	-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63)	-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21	(5,059)
當期所得稅總額	26,377	(2,525)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4,489)	25,375
所得稅費用	$ 11,888	$ 22,850

(2)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13年度	112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 182	$ 6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變動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434)	(445)
	($ 252)	($ 385)

2.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3年度	112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所得稅	$ 1,886	$ 16,263
子公司盈餘匯回之所得稅影響數	-	1,774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11,127	10,528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832)	(656)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影響數	21	(5,059)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63)	-
未分配盈餘加徵高估影響數	(251)	-
所得稅費用	$ 11,888	$ 22,850

3.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3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淨兌換差額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國外長期投資損失	$ 876	$ 8,732	$ -	$ -	$ 9,608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790	(1,445)	-	102	3,447
課稅損失	2,344	(2,344)	-	-	-
未實現銷貨退回及折讓	106	17	-	-	123
保固負債	3,615	(1,144)	-	117	2,588
應計退休金費用未撥存數	192	17	-	-	209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544	-	(182)	-	1,36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729	-	434	-	1,163
備抵呆帳	5,829	(1,169)	-	174	4,834
未休假獎金	399	34	-	-	433
應付社保費	8,974	(1,847)	-	303	7,430
房屋及建築財稅差	9,964	(1,045)	-	-	8,919
投資性不動產-房屋及建築財稅差	6,875	(639)	-	-	6,236
其他	6,566	(1,543)	-	221	5,244
小計	$ 52,803	($ 2,376)	$ 252	$ 917	$ 51,596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國外長期投資收益	($ 44,605)	$ 15,084	$ -	($ 551)	($ 30,072)
未實現兌換利益	(443)	289	-	-	(154)
使用權資產-土地財稅差	(5,792)	579	-	-	(5,213)
投資性不動產-土地財稅差	(840)	84	-	-	(756)
無形資產財稅差	(2,753)	829	-	-	(1,924)
小計	(54,433)	16,865	-	(551)	(38,119)
合計	($ 1,630)	$ 14,489	$ 252	$ 366	$ 13,477

	112年度					
	期初餘額	企業合併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淨兌換差額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國外長期投資損失	$ -	$ -	$ 876	$ -	$ -	$ 876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550	3,722	(409)	-	(73)	4,790
課稅損失	-	-	2,344	-	-	2,344
未實現銷貨退回及折讓	110	-	(4)	-	-	106
保固負債	41	4,310	(654)	-	(82)	3,615
應計退休金費用未撥存數	173	-	19	-	-	192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604	-	-	(60)	-	1,54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284	-	-	445	-	729
備抵呆帳	-	5,988	(41)	-	(118)	5,829
未休假獎金	380	-	19	-	-	399
應付社保費	-	9,432	(259)	-	(199)	8,974
房屋及建築財稅差	-	10,135	(171)	-	-	9,964
投資性不動產-房屋及建築財稅差	-	6,964	(89)	-	-	6,875
其他	-	8,362	(1,641)	-	(155)	6,566
小計	$ 4,142	$ 48,913	($ 10)	$ 385	($ 627)	$ 52,803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國外長期投資收益	($ 3,748)	($ 16,171)	($ 25,033)	$ -	$ 347	($ 44,605)
未實現兌換利益	(82)	-	(361)	-	-	(443)
使用權資產-土地財稅差	-	(5,817)	25	-	-	(5,792)
投資性不動產-土地財稅差	-	(844)	4	-	-	(840)
無形資產財稅差	-	(2,753)	-	-	-	(2,753)
小計	(3,830)	(25,585)	(25,365)	-	347	(54,433)
合計	$ 312	$ 23,328	($ 25,375)	$ 385	($ 280)	($ 1,630)

4.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3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112年	申報數	$ -	$ -	民國122年度

112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112年	申報數	$ 11,719	$ -	民國122年度

5.本公司並未就若干子公司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未認列暫時性差異遞延所得稅負債之金額分別為56,308仟元及57,498仟元。

6.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11年度。

(二十八)每股盈餘

	113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224	57,497	$ 0.0039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224	57,49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65	
-員工認股權	-	-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24	57,562	$ 0.0039

	112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49,068	42,131	$ 1.16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49,068	42,13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288	
－員工認股權	－	101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49,068	42,520	$ 1.15

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十九）企業合併

1.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以發行新股換股方式，以新股總面額新台幣 183,895 仟元(公允價值新台幣 513,068 仟元)取得大峽谷半導體照明系統(開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峽谷公司)85.47%股權(本次交易前本集團持有大峽谷公司 14.53%之股權)，並取得對大峽谷公司之控制，該公司在中國大陸經營 LED 半導體戶外照明相關應用產品之研發、生產、銷售等業務。本集團預期收購後可開拓景觀照明業務，提供客戶多樣化產品，並預期透過經濟規模降低成本。此併購交易收購價格係由雙方議定，經收購方取得專家評估之公允價值報告並經收購方評估購入之公允價值，產生廉價購買利益。

2.收購大峽谷公司所支付之對價、所取得之資產和承擔之負債在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資訊如下：

	112年12月31日
收購對價	
股份	$ 513,068
先前已持有大峽谷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	87,269
	600,337
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	
現金及約當現金	224,79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32,660
應收票據	74,025
應收帳款淨額	107,951
存貨	41,724
預付款項	12,945
其他流動資產	3,84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4,652
使用權資產	63,115
投資性不動產	120,639
無形資產	20,559
遞延所得稅資產	48,913
其他非流動資產	5,118
短期借款	(112,761)
合約負債	(30,967)
應付票據	(66,855)
應付帳款	(78,984)
其他應付款項	(88,790)
負債準備-流動	(15,585)
其他流動負債	(10)
負債準備-非流動	(13,147)
遞延所得稅負債	(25,585)
其他非流動負債	(2,065)
可辨認淨資產總額	686,194
廉價購買利益(表列其他收入)	($ 85,857)

3.本集團於企業合併前已持有大峽谷公司 14.53%權益，依公允價值再衡量而認列之損失為 0 仟元。

收購日再衡量公允價值	$ 87,269
取得控制前之權益金額	(87,269)
處分投資損失	-

4.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公允價值之價格分攤評價報告已由元衡財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完畢。

5.此併購交易收購價格係由雙方議定，經收購方取得專家評估之公允價值報告並經收購方評估購入之公允價值，產生廉價購買利益85,857仟元。經評估元衡財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採用之評價方法與評估結果，其公允價值應無重大不合理之處。

6.本集團自民國112年10月31日起合併大峽谷公司其貢獻之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分別增加81,091仟元及890仟元。若假設大峽谷公司自民國112年1月1日即已納入合併，則本集團民國之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分別增加464,087仟元及減少3,917仟元。

(三十)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3年度	112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4,381	$ 14,677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373	1,109
企業合併取得應付設備款	-	799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2,925)	(1,373)
本期支付現金	$ 32,829	$ 15,212

(三十一)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存入保證金	短期借款	租賃負債	應付股利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13年1月1日	$ 3,147	$ 86,540	$ 15,401	$ -	$ 105,088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200	(9,663)	(8,375)	(40,248)	(58,086)
匯率變動之影響	72	2,968	22	-	3,062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	40,248	40,248
113年12月31日	$ 3,419	$ 79,845	$ 7,048	$ -	$ 90,312

	存入保證金	短期借款	租賃負債	應付股利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12年1月1日	$ 1,126	$ -	$ 2,784	$ -	$ 3,910
企業合併取得	2,021	112,761	-		114,782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	(26,221)	(9,059)	(63,173)	(98,45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2)	-	(2)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21,678	63,173	84,851
112年12月31日	$ 3,147	$ 86,540	$ 15,401	$ -	$ 105,088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亞梭傢俬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亞梭傢俬)	關聯企業

註: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112年10月26日通過處分亞梭傢俬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股權案,處分日為民國112年10月31日,故自該日起本公司與亞梭傢俬解除關係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商品銷售:		
-關聯企業	$ -	$ 594

商品銷售之交易價格與一般客戶無顯著不同,收款期間為60天,一般客戶之收款期間為30天~90天。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4,541	$ 28,249
退職後福利	509	530
股份基礎給付	415	454
總計	$ 25,465	$ 29,233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帳面價值		
資產項目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擔保用途
受限制定期存款	$ 4,478	$ 6,722	工程保證金及遠
(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期外匯保證金、
			承兌匯票保證金
應收票據	79,845	-	應收票據貼現
存出保證金			工程保證金及租
(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7,736	7,071	賃保證金
總計	$ 92,059	$ 13,793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本集團之客戶新加坡商 Krislite Pte Ltd.(以下簡稱 K 公司)向台中地方法院提起訴訟，請求產品瑕疵損害賠償，該案已一審終結，判決賠償金額為 6,235 仟元另加計利息 2,063 仟元及相關訴訟費用 100 仟元，合計請求金額 8,398 仟元，已計提相關賠償損失及負債準備(表列負債準備-流動)，目前提起二審訴訟中。

(二)承諾事項

無此情形。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或發行新股以降低債務。本集團利用負債占資產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額計算。

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12 年相同，均係致力將負債占資產比率維持在 40%以下。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負債總額	$ 557,881	$ 581,071
資產總額	$ 2,178,011	$ 2,190,914
負債資產比率	26%	27%

(二)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之種類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666	4,835
現金及約當現金	465,153	406,69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49,590	573,700
應收票據	108,433	69,594
應收帳款	217,612	199,829
其他應收款	15,565	9,082
存出保證金	7,736	7,071
	$ 1,266,755	$ 1,270,805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1,849	$ 50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79,845	86,540
應付票據	64,043	72,567
應付帳款	128,017	116,586
其他應付帳款	136,159	148,476
存入保證金	3,419	3,147
	$ 413,332	$ 427,823
租賃負債(包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 10,484	$ 15,401

2.風險管理政策

(1)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減少不確定性導致對本集團財務績效之不利影響，本集團承作遠期匯率合約以規避匯率風險。本集團承作之衍生工具係為避險之目的，並非用以交易或投機。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承作衍生工具以規避財務風險之資訊，請詳附註六、(二)。

3.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與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B.本集團內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匯率風險的衡量是透過高度很有可能產生之美元及人民幣收支的預期交易，集團內各公司透過集團財務部採用降低外幣曝險部位以自然避險進行。

C.本集團以遠期匯率交易規避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請詳附註六、(二)。

D.本集團風險管理政策係針對每一主要貨幣之預期現金流量（主要為出口銷售及存貨採購）進行避險。

E.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金及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及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3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敏感度分析		
	外幣(仟元)	匯率	(新台幣仟元)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7,646	32.785	$ 250,674	1%	$ 2,507	$ -
歐元：新台幣	505	34.140	17,241	1%	172	-
人民幣：新台幣	10,041	4.478	44,964	1%	450	-
人民幣：美金	6,725	0.137	30,115	-1%	(301)	-
美金：人民幣	3,916	7.321	128,386	1%	1,284	-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81	32.785	$ 2,666	1%	$ -	$ 27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2,989	32.785	97,994	1%	($ 980)	$ -
歐元：新台幣	75	34.140	2,561	1%	(26)	-
人民幣：新台幣	8,208	4.478	36,755	1%	(368)	-
美金：人民幣(註)	1,800	7.209	(1,849)	1%	(581)	-

註：本集團子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合約，外幣金額為名目本金，匯率為資產負債表日預訂交割之遠期匯率，帳面金額為實際入帳金額。

	112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敏感度分析		
	外幣(仟元)	匯率	(新台幣仟元)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8,290	30.705	$ 254,544	1%	$ 2,545	$ -
歐元：新台幣	895	33.980	30,412	1%	304	-
人民幣：新台幣	8,126	4.327	35,161	1%	352	-
人民幣：美金	6,593	0.141	28,528	-1%	(285)	-
美金：人民幣	3,357	7.096	103,077	1%	1,031	-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158	30.660	$ 4,835	1%	$ -	$ 48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3,586	30.705	$ 110,108	0%	($ 1,101)	$ -
歐元：新台幣	116	33.980	3,942	0%	(39)	-
人民幣：新台幣	13,260	4.327	57,376	0%	(574)	-
美金：人民幣(註)	1,800	7.002	(507)	0%	(545)	-

註：本集團子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合約，外幣金額為名目本金，匯率為資產負債表日預訂交割之遠期匯率，帳面金額為實際入帳金額。

F.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13年及112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淨利益18,300仟元及淨損失7,256仟元。

價格風險

A.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B.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113年及11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 27 仟元及 48 仟元。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A.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固定利率發行之短期借款，使本集團暴露於公允價值風險。本集團透過維持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之組合，並輔以利率交換合約以管理利率風險。於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本集團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主要為人民幣計價。

B.本集團之借款係採攤銷後成本衡量，依據合約約定每年利率會重新訂價，因此本公司暴露於未來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

(2)信用風險

A.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

B.本集團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係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並維持多家銀行及金融機構之配合，避免集中同一交易對象，以降低信用風險，銀行及金融機構所提供的金融服務或核貸條件，皆依本集團內控核決權限，經董事會或核准後方可進行交易。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C.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D.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E.本集團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A)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B)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C)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D)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F.本集團按產品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以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G.本集團納入台灣經濟研究院景氣觀測報告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之損失率法如下：

	未逾期	30天內	31-120天	121天以上	合計
113年12月31日					
預期損失率	0.00%	0.00%	23.01%	98.37%	
帳面價值總額	$ 198,699	$ 11,508	$ 8,973	$ 30,557	$ 249,737
備抵損失	$ -	$ -	($ 2,065)	($ 30,060)	($ 32,125)

	未逾期	30天內	31-120天	121天以上	合計
112年12月31日					
預期損失率	0.00%	0.00%	13.13%	96.43%	
帳面價值總額	$ 171,115	$ 16,561	$ 12,289	$ 41,394	$ 241,359
備抵損失	$ -	$ -	($ 1,613)	($ 39,917)	($ 41,530)

H.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3年
	應收帳款
1月1日	$ 41,530
減損損失迴轉	(6,971)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3,679)
匯率影響數	1,245
12月31日	$ 32,125

	112年
	應收帳款
1月1日	$ 850
企業合併取得	42,409
減損損失迴轉	(1,723)
匯率影響數	(6)
12月31日	$ 41,530

(3)流動性風險

A.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

B.本集團將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貨幣市場存款，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

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C.本集團截至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本集團未動用之借款額度額分別為794,172仟元及636,509仟元。

D.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3年12月31日	短於1年	1至2年內	2至3年內	3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79,845	$ -	$ -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192,060	-	-	-	-
其他應付款	136,159	-	-	-	-
租賃負債	8,671	1,700	301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2年12月31日	短於1年	1至2年內	2至3年內	3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86,540	$ -	$ -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189,153	-	-	-	-
其他應付款	148,476	-	-	-	-
租賃負債	7,757	7,466	495	-	-

(三)公允價值資訊

1.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應付票據、應付帳款、租賃負債、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3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	$ -	$ -	$ 2,666	$ 2,666
負債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	$ 1,849	$ -	$ 1,849

112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	$ -	$ -	$ 4,835	$ 4,835
負債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	$ 507	$ -	$ 507

(2)本集團針對第一等級係採用市場報價做為公允價值輸入值，依工具之特性，上櫃公司股票為收盤價。

(3)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依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4.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5.下表列示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13年	112年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
1月1日	$ 4,835	$ 7,06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損失	(2,169)	(2,225)
12月31日	$ 2,666	$ 4,835

6.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7.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集團財務部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

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8.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3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 2,666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股價淨值比	0.68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112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 4,835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股價淨值比	0.70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9.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因此對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13年12月31日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股價淨值比	± 5%	$ 131	($ 131)

			112年12月31日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股價淨值比	± 5%	$ 246	($ 246)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二。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此情形。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9.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中山泰騰照明有限公司於民國 113 年度從事遠期外匯交易，於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認列透過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849 仟元。

10.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五。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六。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七。

2.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公司民國 113 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參閱附註十三(一)10.。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八。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主要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並將業務組織按公司性質別分為湯石、中山泰騰、中山湯石及開曼大峽谷，而本集團之收入主要係照明設備及燈具之製造與買賣。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損益評估營運部門的表現，此項衡量標準排除營運部門中非經常性開支的影響。該項衡量措施亦排除了以權益方式結清股份基礎給付以及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影響。

(三)部門資訊

1.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13年度

	湯石	中山泰騰	中山湯石	開曼大峽谷	總計
外部收入	$ 619,473	$ 52,888	$ 63,208	$ 444,872	$ 1,180,441
內部部門收入	-	460,818	42,586	13,111	516,515
部門收入	$ 619,473	$ 513,706	$ 105,794	$ 457,983	$ 1,696,956
部門稅前損益	$ 49,025	($ 1,729)	$ 72	($ 31,183)	$ 16,185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及攤銷	$ 10,428	$ 38,787	$ 6,030	$ 47,266	$ 102,511
所得稅費用	3,830	-	2	7,730	11,562

112年度

	湯石	中山泰騰	中山湯石	開曼大峽谷	總計
外部收入	$ 599,465	$ 46,829	$ 53,633	$ 81,091	$ 781,018
內部部門收入	-	450,208	40,909	3,126	494,243
部門收入	$ 599,465	$ 497,037	$ 94,542	$ 84,217	$ 1,275,261
部門稅前損益	$ 80,521	($ 6,379)	($ 1,798)	($ 650)	$ 71,694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及攤銷	$ 10,501	$ 37,631	$ 8,748	$ 7,877	$ 64,757
所得稅費用	23,077	(4,232)	(74)	3,727	22,49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30,986)	-	-	-	(30,986)

2.本集團之應報導部門係將業務組織按營運公司別分類。

3.本集團之收入主要係照明設備及燈具之製造與買賣。

4.本集團未分攤所得稅費用至應報導部門。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5.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財務報告附註四所述之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本集團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損益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

(四)部門收入、損益之調節資訊

1.本期調整後收入合計數與繼續營業部門收入合計數調節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應報導營運部門調整後收入數	$ 1,696,956	$ 1,275,261
其他營運部門調整後收入數	35,960	30,915
營運部門合計	1,732,916	1,306,176
消除部門間收入	(516,515)	(494,243)
合併營業收入合計數	$ 1,216,401	$ 811,933

2.本期調整後稅前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應報導營運部門調整後稅前損益	$ 16,185	$ 71,694
其他營運部門調整後稅前損益	(5,415)	(1,551)
營運部門合計	10,770	70,143
消除部門間損益	1,342	1,775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 12,112	$ 71,918

(五)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照明設備及燈具之製造與買賣，收入餘額明細組成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商品銷貨收入	$ 1,216,401	$ 811,933

(六)地區別資訊

收入係以客戶所在地區統計。非流動資產依資產所在地區分，包括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

本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歐洲	$ 459,096	$ -	$ 467,420	$ -
亞洲	704,362	665,718	302,446	696,319
大洋洲	51,548	-	40,894	-
其他	1,395	-	1,173	-
合計	$ 1,216,401	$ 665,718	$ 811,933	$ 696,319

(七)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收入	部門	收入	部門
甲	$ 145,141	開曼大峽谷	$ 10,860	開曼大峽谷
乙	141,310	湯石及中山泰騰	136,501	湯石及中山泰騰
合計	$ 286,451		$ 147,361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註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關係（註2）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3）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註4）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註4）	實際動支金額（註4）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3）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註5）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註5）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註5）	備註
1	洪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4,919	15,800	-	-	-	-	4,919	N	Y	N	-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七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洪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皆不得超過公司當期淨值70%為限。

註4：係因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外工程承攬合約之連帶保證人。

註5：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113年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權/TITAN AURORA INC.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900	$ 2,666	19.00	$ 2,666	-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inhan Bank社會責任債券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	17,091	0.10	17,091	-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權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泰騰照明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 456,215	92	進貨月結90天付款	註2	註1	($	119,063)	(93)	註3

註1：交易價格依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移轉計價政策價格辦理，付款條件為進貨月結90天付款，並視子公司資金需求狀況適時支付貨款。

註2：未有相同產品(進)銷貨，故無一般客戶交易可資比較。

註3：於合併報表已沖銷。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註2）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註1)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中山泰騰照明有限公司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應收帳款119,063	3.39	$ -	-	$ 71,408	-

註1：截至民國114年2月27日，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註2：於合併報表已沖銷。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註4)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3）
0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泰騰照明有限公司	(1)	（進貨）	($	456,215)	進貨月結90天付款	37.51
0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泰騰照明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	119,063)	進貨月結90天付款	5.47
1	上海大峽谷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大峽谷照明系統(蘇州)有限公司	(3)	（進貨）	(	51,683)	進貨月結30天付款	4.25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互相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佔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類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占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交易金額達三仟萬以上者。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ORLD EXTEND HOLDING INC.	薩摩亞	一般轉投資業務	$ 545,972	$ 545,972	18,333,402	100.00	$ 840,730	($ 7,769)	($ 7,587)	子公司(註1、3)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洪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轉投資業務	26,000	85,000	100,000	100.00	7,027	449	449	子公司(註3、5)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峽谷半導體照明系統(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一般轉投資業務	600,337	600,337	37,010,000	100.00	651,865	(38,913)	(37,833)	子公司(註3)
大峽谷半導體照明系統(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Mentality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轉投資業務	280,420	455,381	8,872,410	100.00	579,122	(49,985)	-	孫公司(註2、3、6)
大峽谷半導體照明系統(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StrongLED Smart Lighting(Cayman)Co., Ltd.	開曼群島	一般轉投資業務	-	109,810	-	-	-	1,862	-	孫公司(註2、3、4)
WORLD EXTEND HOLDING INC.	LUMINOUS HOLDING INCORPORATED	薩摩亞	一般轉投資業務	100,590	100,590	3,250,000	100.00	70,173	(7,738)	-	孫公司(註2、3)
WORLD EXTEND HOLDING INC.	GREATSUPER TECHNOLOGY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轉投資業務	500,917	500,917	27,666	100.00	722,860	(2,067)	-	孫公司(註2、3)

註1：係含沖銷逆流交易之投資損益。

註2: 係孫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未予列示投資損益。

註3: 於合併報表已沖銷。

註4: StrongLED Smart Lighting (Cayman) Co., Ltd.因合併作業已完成且無營運目的需求，為簡化集團投資架構及減少維運成本，於民國113年7月30日董事會決議辦理解散清算，民國113年8月19辦理註銷完成。

註5：洪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13年11月25日董事會決議減資退還股款新台幣59,000仟元，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1,000仟元，因不擬繼續經營，董事會決議以民國113年12月31日為解散之日，並以民國113年12月31日為清算期間開始日。

註6：Mentality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經董事會決議辦理辦理減資退回股款人民幣54,000仟元；另於民國113年7月30日經董事會決議增資美金2,000仟元，並依投資架構依序增資至大峽谷照明系統(蘇州)有限公司。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中山泰騰照明有限公司	產品設計、五金零件製造、燈具產品及配件生產與買賣	$ 401,698	(2)	$ 368,845	$ -	$ -	$ 368,845	($ 1,729)	100.00	($ 1,729)	$ 575,182	$ 230,106	註1、註2、註3、註4、註5
中山湯石照明有限公司	產品設計、五金零件製造、燈具產品及配件生產與買賣	118,026	(2)	110,585	-	-	110,585	71	100.00	71	115,181	-	註1、註2、註4、註5
上海湯石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銷售各類燈飾產品及配件	104,912	(2)	42,842	-	-	42,842	(7,753)	100.00	(7,753)	68,686	-	註1、註2、註4、註5、註6
大峽谷照明系統(蘇州)有限公司	LED半導體照明應用產品等研發、生產、銷售	570,208	(2)	43,299	-	-	43,299	(49,827)	100.00	(49,827)	595,211	510	註1、註2、註4、註5
上海大峽谷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LED半導體照明應用產品銷售	32,592	(2)	901	-	-	901	3,636	100.00	3,636	18,532	-	註1、註2、註4、註5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中山泰騰照明有限公司及中山湯石照明有限公司與上海湯石照明科技有限公司係透過WORLD EXTEND HOLDING INC.再投資；

上海大峽谷光電科技有限公司及大峽谷光電科技(蘇州)有限公司係透過大峽谷半導體照明系統(開曼)股份有限公司再投資。

(3).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

註3：本期期初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包括於99年進行簡易合併之轉投資公司洪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權之金額34,945仟元。

註4：實收資本額中山泰騰照明有限公司為美金12,253仟元、中山湯石照明有限公司為美金3,600仟元、上海湯石照明科技有限公司為美金3,200仟元、大峽谷照明系統(蘇州)有限公司為美金13,404仟元及人民幣29,200仟元、上海大峽谷光電科技有限公司為人民幣7,278仟元，業已依民國113年12月31日之即期買入及賣出平均匯率換算。

註5：累積投資金額中山泰騰照明有限公司為美金11,816仟元、中山湯石照明有限公司為美金3,577仟元、上海湯石照明科技有限公司為美金1,400仟元、大峽谷照明系統(蘇州)有限公司為新台幣43,299仟元、上海大峽谷光電科技有限公司為新台幣901仟元，以原始投資匯率換算。

註6：上海湯石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美金3,200仟元，係由第三地區投資事業WORLD EXTEND HOLDING INC之自有資金透過LUMINOUS HOLDING INCORPORATED轉投資美金1,800仟元，及自台灣匯出透過WORLD EXTEND HOLDING INC及LUMINOUS HOLDING INCORPORATED轉投資美金1,400仟元。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1)	經濟部投資審議司核准投資金額(註2)	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司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3)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566,472	$ 959,279	$ 972,078

註1：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為美金16,793仟元及新台幣44,200仟元，其中包括於99年進行簡易合併之轉投資公司洪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權之金額美金1,059仟元，係依實際匯出匯率計算。

註2：核准金額為美金27,927仟元及新台幣43,690仟元(包含營餘匯回台灣扣除金額)，業已依民國113年12月31日之買入及賣出平均匯率換算。

註3：依據經濟部「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限額計算(淨值之百分之六十)。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3年12月31日

附表八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湯士權	3,535,633	6.09%
沛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906,976	5.01%
張家瑞	2,906,976	5.01%

說明：若公司係向集保公司申請取得本表資訊者，得於本表附註說明以下事項：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